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指挥中心设备维护及值守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包 2

采购人：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供应商：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指挥中心设备维护及值守技术服务；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指挥中心值守保障技术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澄清函等文件；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元（小写：¥1179000.00）。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 银行转账。
2.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乙方开户行：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户名：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乙方账号：4000 0293 0920 0149 894

五、服务期限：

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7年8月23日。

六、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厅应急指挥中心值守保障技术服务，保障省厅应急指挥大厅正常运行，确保日常运行监测、应急通信调度及演练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安全保密

1. 增强人员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操作。
2. 签订《指挥中心值守保障技术服务保密协议》，确保信息安全。

（三）运维服务需求

1. 主要目标

承担厅应急指挥中心的值班值守、交通信息采集与发布、信息接收与报告、运行指挥调度、公众信息服务、信息共享与联动、应急演练等工作。

2. 服务清单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为厅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值守、路网监测、信息发布、信息接收与报告、应急保障、通信保障等业务提供不少于9名操作人员（设置监控员8名，解说员1名，人员均由本服务项目提供），以及与此相关的人员管理、人员培训、人员考核、后勤保障等各项相关事务。以保障省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7×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

（1）值班值守：承担厅应急指挥中心全年7×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对接联系交通运输部、省政府、省气象局等单位，联系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直等行业单位，以及陕西交控集团等行业重点企业。

（2）视频巡视：每日通过高速公路视频监控系统、陕西公路视频服务系统、省厅视频整合平台、铁航邮视频平台，对陕西省内各条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重点客运场站、水路码头等进行视频巡视，并形成巡视日报，每周汇总为周报。厅机关相关处室、省政府职能部门等如需现场调阅相关视频时，按照要求予以配合。巡视过程中发现的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对接响应单位进行处置。

（3）交通状态发布：收集、汇总陕西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路况信息和山洪灾害、气象风险等预警信息，并及时对全省路网运行状态进行汇总、

更新、发布并上报。

(4) 综合交通运行监测：实时获取全省高速、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运行动态，对突发事件、交通管制、道路养护施工、道路通行缓慢等情况及时审核统计，并根据相应操作流程及时进行事件信息上报、发布及协调保障。

(5) 应急保障：在交通行业应急状态下，按照应急处置预案，配合开展预警接收、指令下达、信息上报、协调联络、过程跟踪，处置响应以及事后评估等。

(6) 通信保障：配合组织实施路网、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等相关的通信保障和演练等工作。

(7) 系统巡检：每日巡检指挥大厅部署的相关系统和平台，查看各系统的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运维责任人进行处置。

(8) 视频点名：按照要求，做好周一交通运输部视频点名，周二省政府视频点名和周四省政府视频技术联调（省政府节假日每日视频点名），周四省厅与厅直单位及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应急视频调度暨定期视频点名（节假日及特殊极端天气不定期视频点名），以及省委视频点名等技术保障。

(9) 信息发布：接收省气象局、省气象台的重大气象信息专报、重要天气报告，及时向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直等行业单位，以及陕西交控集团等重点企业发布预警信息。按照厅安监处的要求，在极端天气来临时，发布安全提示函。

(10) 调研检查：承担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行业相关单位等领导到厅应急指挥中心调研、检查时的准备、讲解以及系统演示工作。

(11) 外场技术保障：遇紧急突发事件需要外场技术支持时，配合前往事发现场提供技术保障，将现场的音视频传回指挥中心。

(12) 应急演练支撑保障：在年度服务期内按采购人需求开展陕西交通综合通信与应急会商专项演练组织与技术支持等服务。

(13) 其他：除上述业务外，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完备的值守、培训、考核、监督等管理制度。操作人员应服从业主单位的统一指挥和工作安排，完

成相关调查、统计、上报等工作。根据需要对业务人员开展培训工作。

3. 人员配置要求

(1) 岗位设置：设置监控员（8人，其中班长1人）和解说员（1人），人员均由本服务项目提供。主要岗位的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监控班长岗

负责值守人员的日常管理及各项规章制度的监督与落实；协助上级做好监控大厅现场及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负责各类交通突发事件信息的审核、报送，定期对班组业务进行统计、分析、汇总，编制周报及月度工作简报。

负责员工培训、日常考勤、班会召开及月度工作总结；负责定期对各类上报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汇总，编制重大节假日路网监测专报。

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做好值班日志审核工作，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参与监控岗值守工作。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② 监控员岗

负责做好各类交通与气象信息的采集、汇总、审核、报送、发布等工作，对已上传到指挥中心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重要路段通行状况、重要基础设施等视频图像进行轮巡。

熟悉掌握全省路网知识及路警各类系统的操作规程，规范使用监控大厅各类设备设施。

每日受理各种交通事件并核查，并根据事件情况编制相关报告或通知。

配合完成各级调研检查的演示及例行应急演练。

检查指挥大厅各种设备及部署的系统状态，并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每周例行视频点名技术保障。

应急突发事件时，提供相关技术保障，实现相关事件相关音视频接入。

紧急突发事件需要外场支持时，前往事发现场提供技术保障，将现场的音视频传回指挥中心。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③解说员岗

负责各级领导来厅应急指挥中心考察、调研的解说宣传工作。

负责省、市广播电台连线直播工作，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定期总结新闻采访工作开展情况。

做好重大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期间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受访工作。

微笑服务，文明用语，注重仪容仪表，着装整齐，淡妆上岗，保持正确的行姿、站姿和手势。

做好咨询解答工作，能积极反映讲解接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提出合理建议。

及时完善解说工作涉及的各项数据及演示系统。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员要求

思维敏捷，有较强的事业心，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责任心强，能承受较大的工作压力。

熟悉陕西省行政区划、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水路走向和分布。

掌握政府公文格式，熟练使用 Office、Project、Visio 等工具软件。

大专及以上学历，通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交通运输等相关专业，有一定交通行业工作经验。

具有较强动手能力，能熟练操作计算机、视频会议终端、摄像头、显示器、音响调音台等常见设备。

掌握计算机网络基本知识，熟悉场所部署的应用软件系统。

能适应夜班值班和出差安排。

4. 量化指标

承担厅应急指挥中心 7×24 小时值班值守、路网监测、信息发布、信息接收与报告、应急保障、通信保障等工作。

5. 其它要求：

(1) 供应商需要参加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组织的考核。

(2) 合同期满，项目必须通过验收。

七、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位置

八、双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服务内容应与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确保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并负责后期服务。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的，甲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网络等便利条件。

4.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受到伤害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7. 乙方应勤勉敬业履行自身义务，及时、有预判性的处理好项目中的工作，不得因自身工作不到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进而影响到甲方工作。如遇到需要紧急处理事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予以处理。

九、验收

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共同协商解决。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供应的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4.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须按迟延付款额的0.01%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及其它协作事项的，应提前7个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予以顺延。

5.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服务，经甲方催告后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甲方维权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服务期限的内容，乙方应继续履行自身义务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同时从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起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本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日历天内整改完善，乙方必须予以整改完善。因此导致成果逾期提交的，履行期限不予顺延，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限期补充完善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例如：鉴定费、委托第三方为甲方提供完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项目建设进度顺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赔偿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但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30%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出去，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甲方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并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全部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30%的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30%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义务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款的 30% 违约金。同时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十六、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签订时同步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盖章）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6号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
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

园 C3-13F-A055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晓宇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曲

订立时间：2016年 6月 16日

